

藥師如未涉及醫療行為（其涵義見本署六十五年四月六日衛署醫字第一〇七八八〇號函）其未依中華藥典、國民處方選輯之處方調劑藥品而擅加或減少部分藥劑時，核屬違反藥師法第二十條之規定，應依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從重議處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69.12.10. 衛署醫字第30186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9年12月10日

主旨：藥師如未涉及醫療行為（其涵義見本署六十五年四月六日衛署醫字第一〇七八八〇號函）其未依中華藥典、國民處方選輯之處方調劑藥品而擅加或減少部分藥劑時，核屬違反藥師法第二十條之規定，應依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從重議處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69.10.28. 六九衛一字第59626號函。

（行政院衛生署69.12.10. 衛署醫字第30一八六九號函）